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不含橡塑制品）、销售；机械制造、加工等。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购置相关设备，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34 号）。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9 月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切割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废金属、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机床 CNC、加工中心、铣床、凸轮走心车床、磨床、锯床、研磨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16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8； (8) 《关于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14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 (9)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SCDT/C23101109;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1-1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厂界</td><td>0.5</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厂界</td><td>4.0</td></tr><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厂区内常 开门窗处</td><td>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td></tr><tr><td>20.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厂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	4.0	/	/	/	厂区内常 开门窗处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厂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	4.0																																					
		/	/	/	厂区内常 开门窗处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于常浒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4">—</td><td>pH</td><td>6.5-9.5</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表 1 A 级</td><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4">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10</td><td>mg/L</td></tr><tr><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td><td rowspan="2">表 2 城镇 水处</td><td>COD</td><td>5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6）</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表 2 城镇 水处	COD	50	mg/L	氨氮	4（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表 2 城镇 水处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放限值》(DB32/1072-2018)	理厂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为≤12℃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3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840		
		COD	0.42/0.042		
		SS	0.336/0.0084		
		NH ₃ -N	0.0378/0.00336		
		TP	0.00672/0.00042		
注：“/”表示“接管量/外排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不含橡塑制品）、销售；机械制造、加工等。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购置相关设备，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34 号）。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3 年 9 月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常熟市腾龙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江苏卡地尼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工业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五金零件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0	24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CNC	/	42	42	0	/
2	加工中心	/	2	2	0	/
3	铣床	/	2	2	0	/
4	凸轮走心车床	/	35	35	0	/
5	磨床	/	5	4	-1	/
6	车床	/	2	2	0	
7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	1	1	0	
8	手动压力机	/	1	2	+1	/
9	台式钻床	/	1	1	0	/
10	锯床	/	2	2	0	/
11	滚丝机	/	4	6	+2	/
12	研磨机	/	3	6	+3	/
13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
14	自动攻牙机	/	0	1	+1	/
15	磨刀机	/	3	3	0	辅助设备，用于 刀具打磨
16	砂轮机	/	1	1	0	
17	空压机	/	2	2	0	/

2.5 能源消耗

全厂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全厂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铜棒	铜	60	60	0	车运，常熟
2	铁棒	铁	90	90	0	车运，常熟
3	铝棒	铝	10	10	0	车运，常熟
4	纸箱	/	2 万个	2 万个	0	车运，常熟
5	切削液	矿物油	3	3	0	车运，常熟
6	润滑油	矿物油	2.4	2.4	0	车运，常熟
7	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5%， 防蚀剂（偏硅酸钠）3-7%， 有机螯合剂 5-13%，去离子水	0.6	0.6	0	车运，常熟
8	乳化液	矿物油	0.1	0.1	0	车运，常熟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石油烃（75-85%）和润滑油添加剂（15-25%）混合液，不含 N、P 两种元素，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倾点：-5℃以下。	/	/
2	润滑油	棕色透明液体，无异味；相对密度（15.6℃）：0.881	/	/
3	清洗剂	无色或乳白色液体，无味，不易挥发，pH9-10.5，不易分解，沸点 100-110℃，闪火点：不会闪火，密度（25℃）：1.055，可 100%溶解于水。适用于金属表面氧化膜的清洗和表面各类油污的清洗（如机械油、乳化油、润滑油、机油等），更适合金属阳极氧化及其喷涂、电镀前的脱脂、脱氧化膜。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2460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大鼠吸入）：4665mg/m ³ ,7 小时
4	乳化液	弱碱性，pH 值为 8.0~9.5，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	/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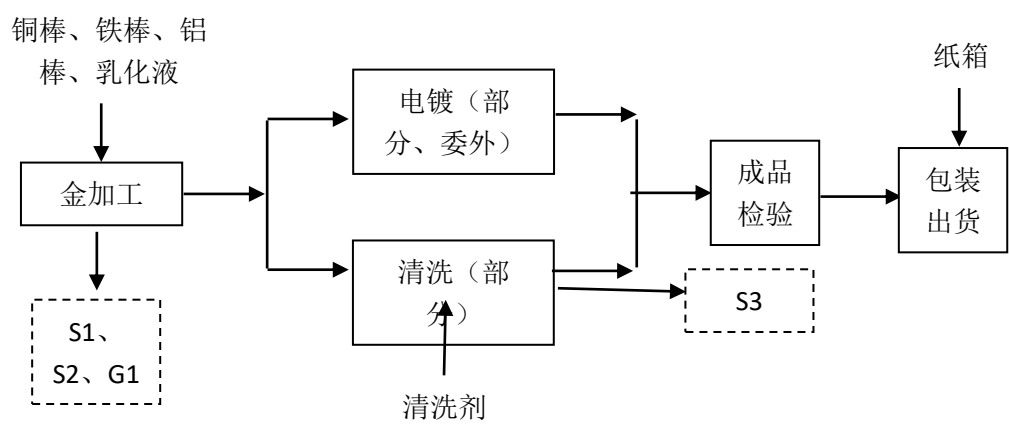


图 2-2 五金零件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金加工：将外购的铜棒、铁棒、铝棒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金加工设备进行打磨、切割、钻孔等金加工，打磨时加入乳化液进行湿式打磨，不产生废气，切割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乳化液可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残渣，切割、钻孔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故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废乳化液 S2。
- ②电镀/清洗：将进过金加工的半成品按需要进行电镀，此工序委外，不需要电镀的半成品用清洗剂在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为防止半成品表面生锈，此工序不加水，仅用清洗剂即可，此过程产生少量清洗残渣 S3，洗完用热风离心干燥机烘干。
- ③成品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产品则包装出货。

具体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氨氮和总磷。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常浒河。

废气——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极难捕捉，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对设备加设防振基础，噪声

经过车间隔声和衰减，基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2	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废金属、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9-999-99	5.25	5.25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废金属	一般固废	331-001-09	50	50	外售给个人（沈应权）
3	废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0.4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0.3	0.3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0.3	

厂区内新建一般固废堆场（1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新建危废仓库（5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机床 CNC、加工中心、铣床、凸轮走心车床、磨床、锯床、研磨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所清运	委托环卫所清运
	金加工	废金属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金加工	废油水混合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加工	废润滑油	/		
	金加工	废包装桶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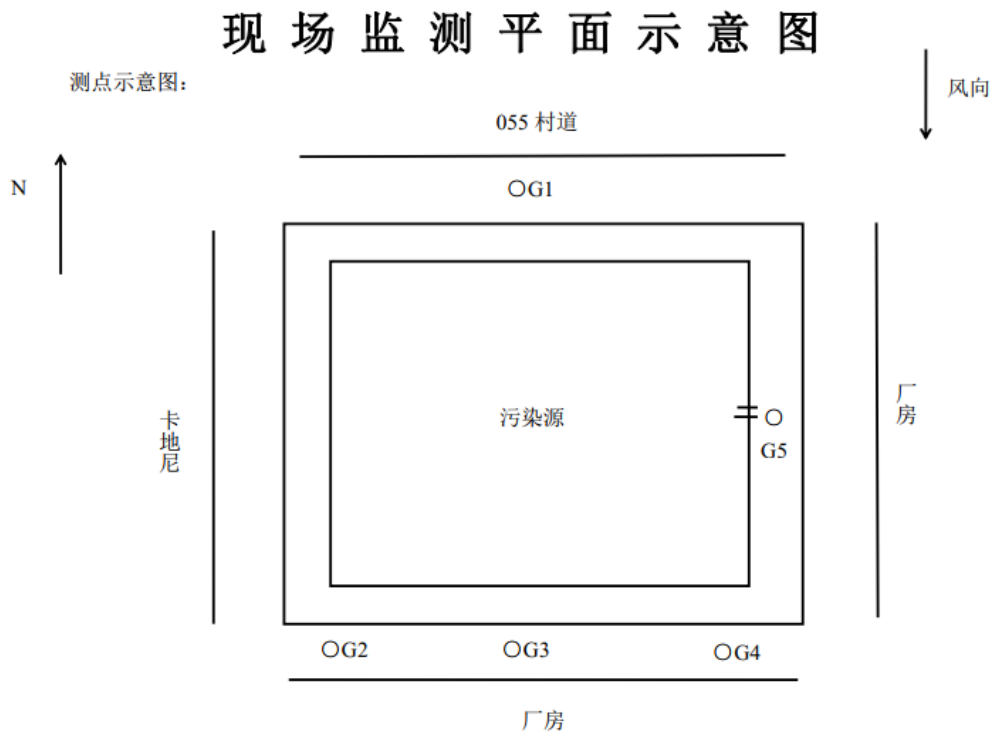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点，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纳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建设内容：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2幢。建设内容：年产五金零件6000万件。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娄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1035201511070100041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91320581091514284E001X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项目发生的变动为：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的需要对设备数量作出了如下调整：相对于环评设备减少了1台磨床，增加了1台手动压力机、2台滚丝机、3台研磨机、1台自动攻牙机。增加的少量设备均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且生产产能维持不变。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不涉及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如附件 10 所示，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网站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306.html> 进行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CY-21-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CY-19-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Y-20-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Y-01-1/-2/-3/-4
声级计	AWA5688	CY-17-2
声校准仪	AWA6022A	CY-18-2
电子天平	PT-124/85S	FX-0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FX-09-1
气象色谱仪	GC9790Plus	FX-21-5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口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3 废水监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企业已经申领排水许可证，因此不再额外进行验收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五金零件生产负荷为 100%；2023 年 10 月 12 日五金零件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天)	2023.10.11		2023.10.12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300	20 万件	20 万件	100	20 万件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3.10.11	上风向 G1	0.46	0.46	0.47	0.4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7	0.53	0.47	0.49		
		下风向 G3	0.47	0.47	0.54	0.49		
		下风向 G4	0.63	0.56	0.51	0.57		
	2023.10.12	上风向 G1	0.89	0.84	0.84	0.8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5	0.84	0.83	0.84		
		下风向 G3	0.75	0.86	0.80	0.80		
		下风向 G4	0.86	1.00	1.02	0.9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2023.10.11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01	0.186	0.177	0.215		
		下风向 G3	0.212	0.203	0.215			
		下风向 G4	0.185	0.188	0.191			
	2023.10.12	上风向 G1	0.169	ND	ND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89	0.196	0.189	0.210		
		下风向 G3	0.210	0.198	0.189			
		下风向 G4	0.192	0.185	0.1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平均值/最大值)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3.10.11	G5 一号门	0.58	0.53	0.54	0.55	0.58	6.0/20.0	达标
	2023.10.12	G5 一号门	0.64	0.64	0.59	0.62	0.64	6.0/20.0	达标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北厂 界外 1m） dB(A)	N2（东厂 界外 1m） dB(A)	N3（南厂 界外 1m） dB(A)	N4（西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10.11	昼间	57.5	56.7	57.4	58.1	60	达标
2023.10.12	昼间	57.3	56.1	57.4	57.9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昼间：多云，风速 2.5m/s。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昼间：多云，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五金零件生产负荷为 100%；2023 年 10 月 12 日五金零件生产负荷为 100%，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 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7-2，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5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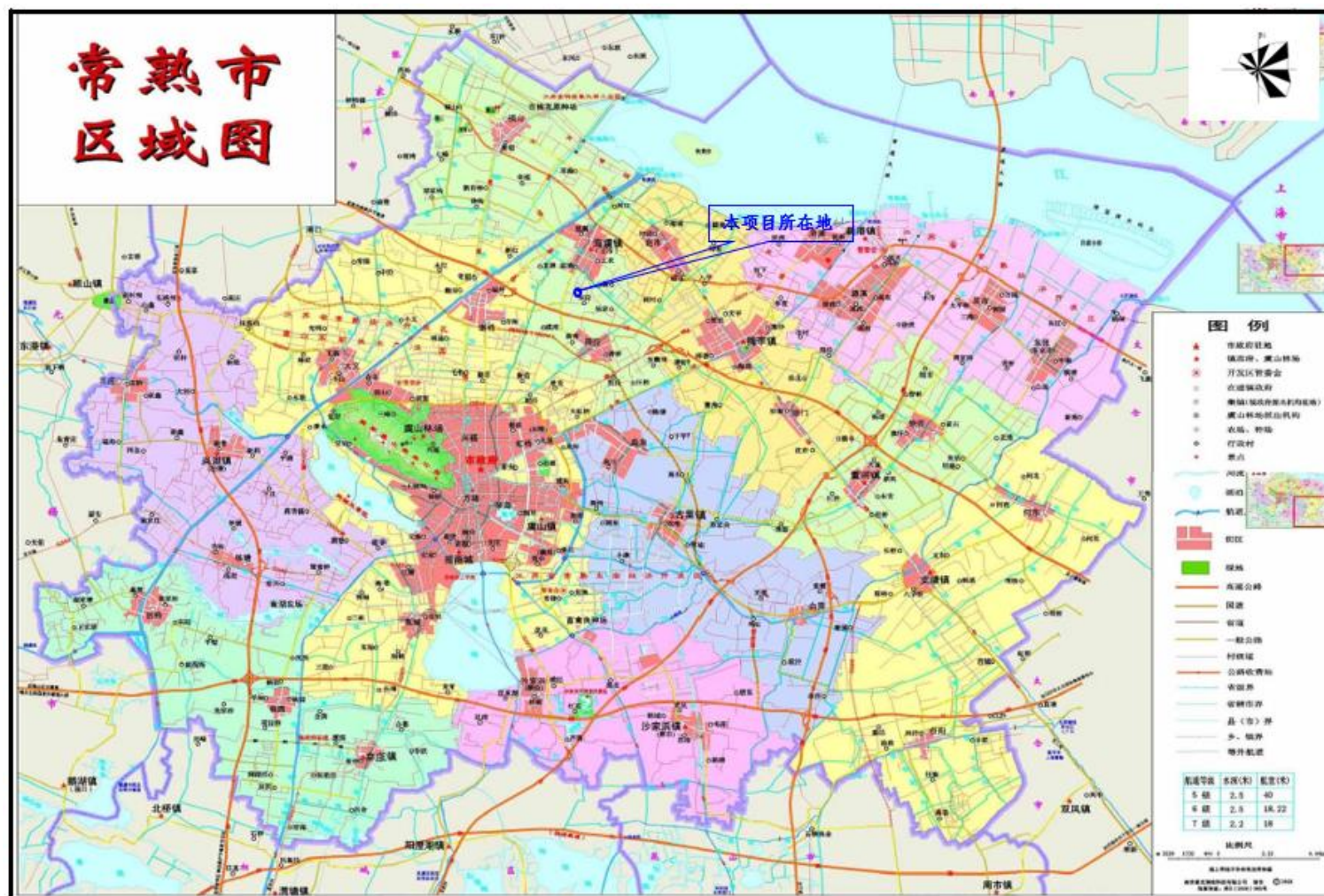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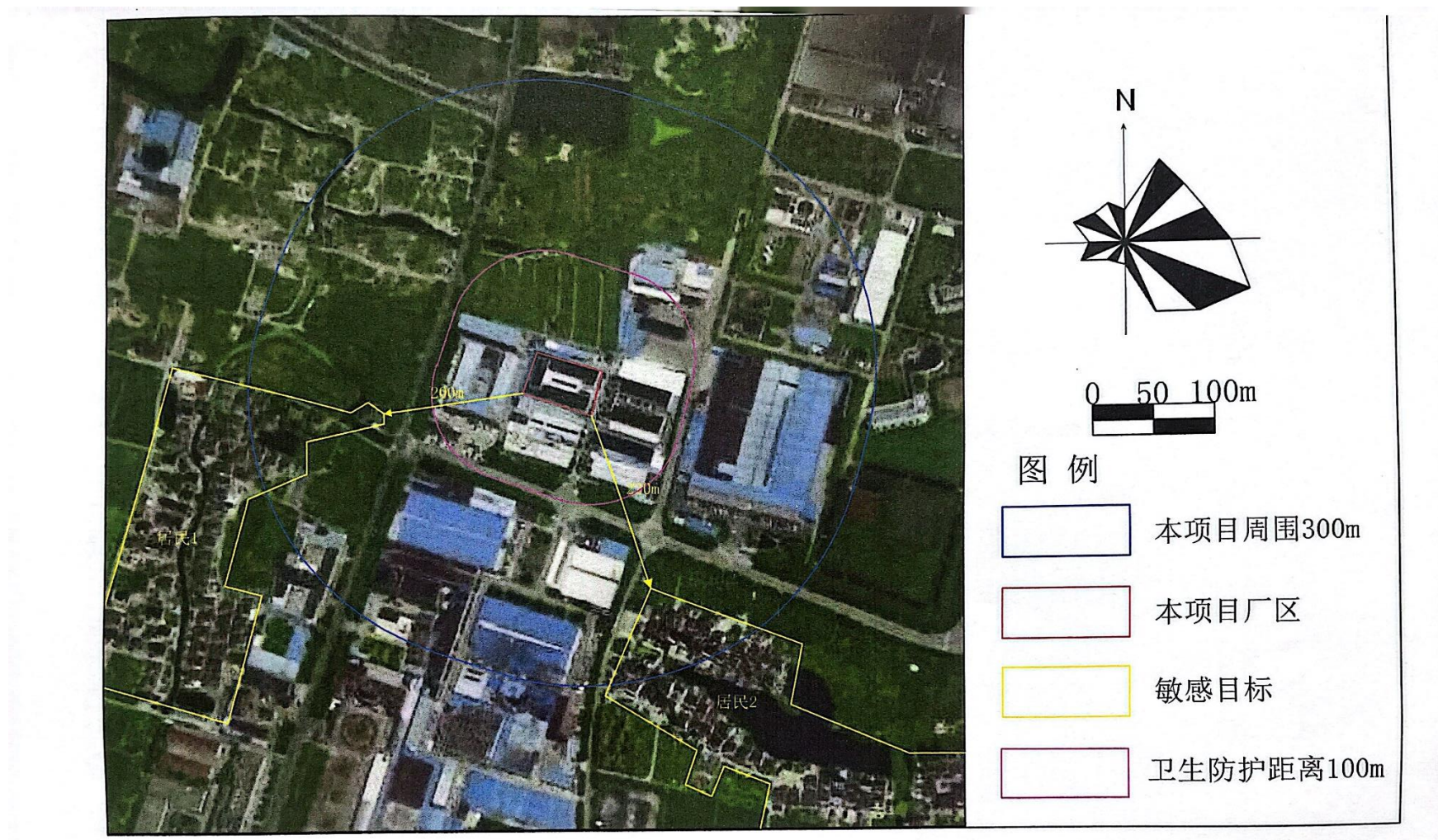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协议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0、排污许可证
- 11、验收监测报告
- 12、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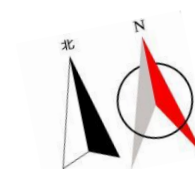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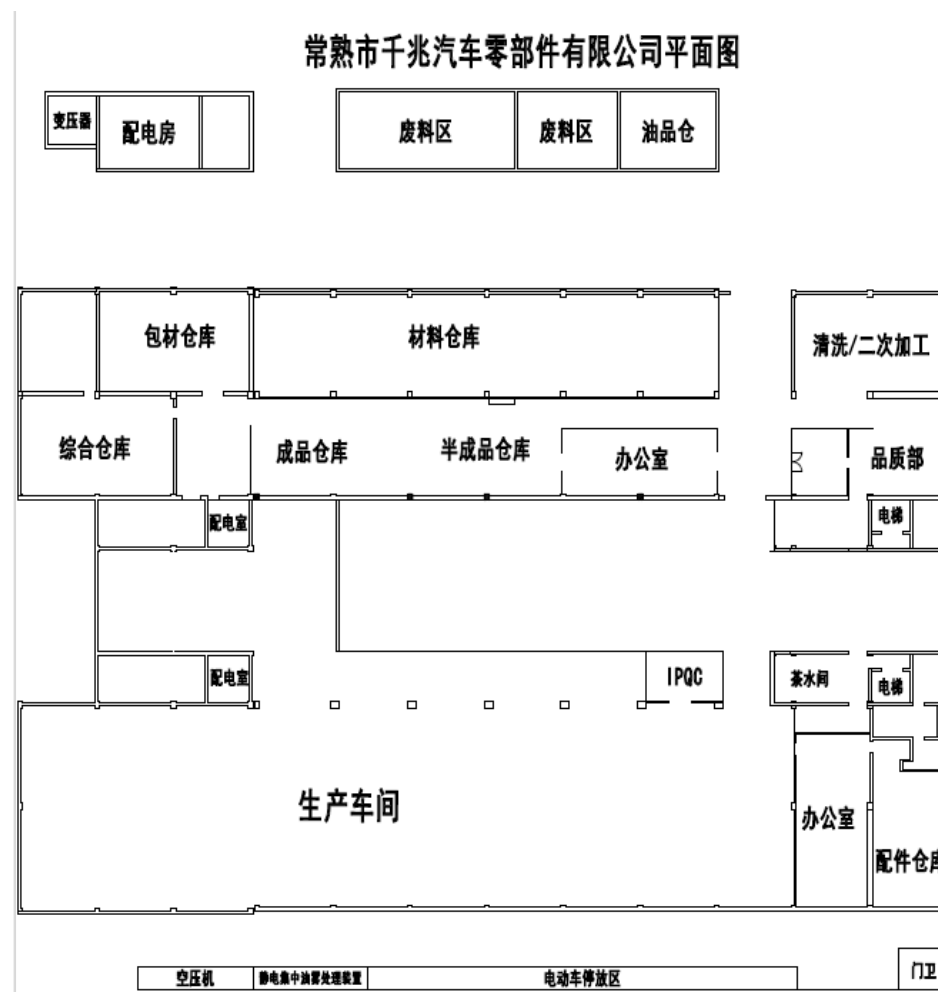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丽亚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丽亚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零件 6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8915609898		环评单位		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84	0.084		0.084	0.084		+0.084
	化学需氧量							0.42	0.42		0.42	0.42		+0.42
	氨氮							0.0378	0.0378		0.0378	0.0378		+0.037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149 号

关于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建设内容：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娄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1035201511070100041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570-33-03-51819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80510017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91514284E (1/1)	
名 称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2幢
法定代表人	陈丽亚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2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不含橡塑制品）、销售；机械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5月 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土地证明

苏 (2018)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44118 号

权利人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35 680001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2957.00m²/房屋建筑面积11019.89m²

使用期限 2053年04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8 年 10 月 09 日

附 记

核发





房屋信息附表

骑缝章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2幢	钢混	2	3	工业	5893.29
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3幢	钢混	3	3	工业	5126.6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千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向阳路 电话：

乙方：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 地址：王市路 电话：52569077
52561077

结算：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帐号：0145797561120100060672-103803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虞支行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1) 粪便清运：300 元/车。

(2) 垃圾分类清运：其他垃圾，每日一次， 元/桶；可回收物，每周一次；有害垃圾，每月一次，准确分类清运。

(3) 其他。

2、甲方付给乙方金额：（环卫有偿服务费）其他垃圾清运费 1500 元/年。

二、乙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粪便清运：定期出运不满溢，特殊情况例外。

2、垃圾分类清运：

(1) 其他垃圾，每日一次；

(2) 可回收物，每周一次；

(3) 有害垃圾，每月一次；

(4)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另行通知清运。

(5)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3、建立回单或联系卡，定期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经联系后，乙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金额结算方式：每月或每年收取。

四、本协议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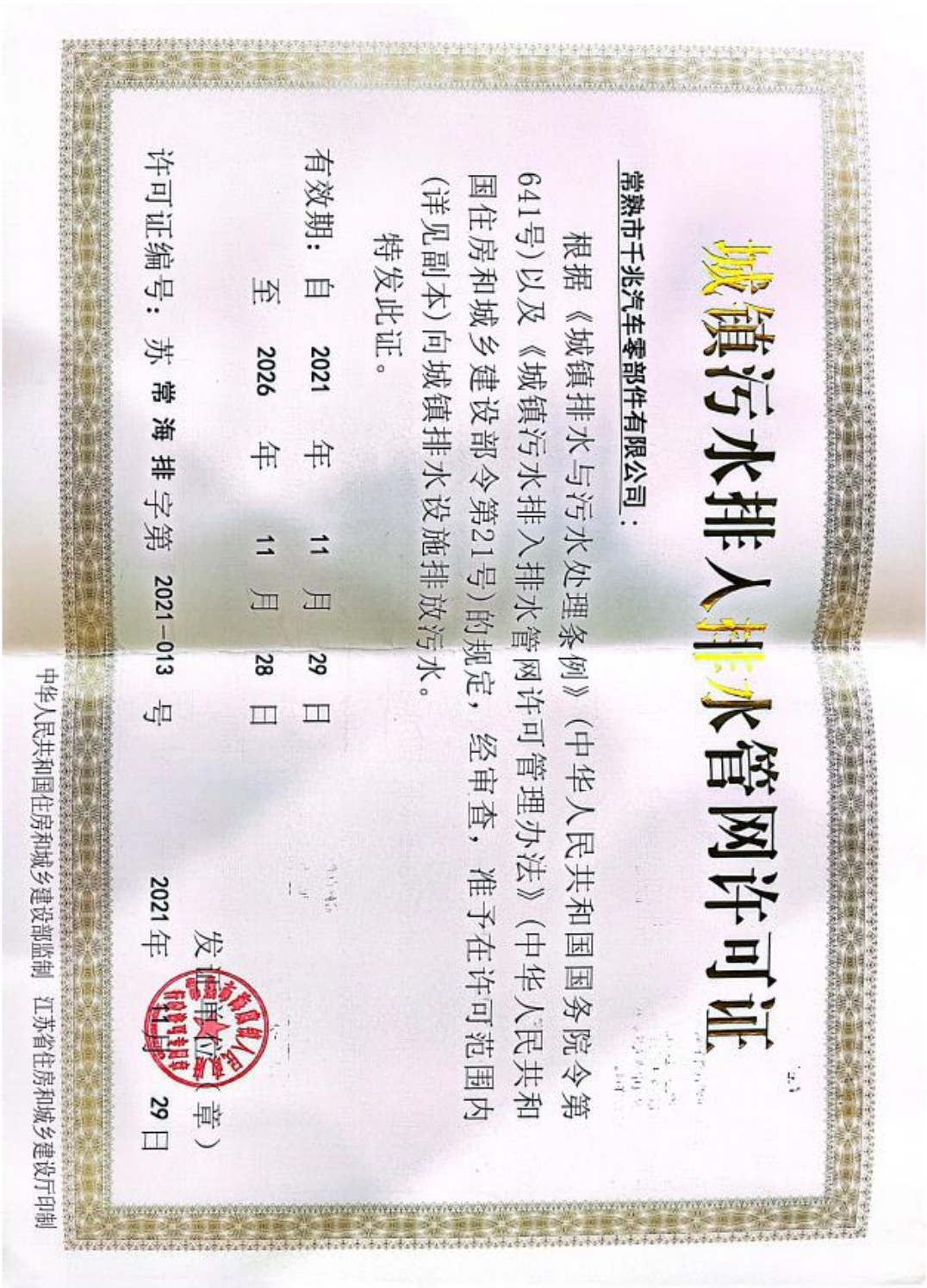
年



乙方：（盖章）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8危废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SJHB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 (重量) 为基数, 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 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偏差超过 $\pm 0.3\%$ 的, 双方协商确定数量, 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 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 吨	桶装
2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2 吨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吨	袋装

(盖章) 常熟市千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9000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一阶段、二阶段)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772-003-18)、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5600吨/年, 总计446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2日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沈应叔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品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于每月月底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于指定日期进行回收时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废金属等)一切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



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五、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在违约后 7 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它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不准在市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3、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施应叔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91514284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9151428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丁颖
审 核：陈晓军
批 准：马茂华

批准日期：2021.10.17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2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s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9、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0、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常龙、王玮、王佳琪、唐国庆
联系人	陈丽亚	联系电话	1891560989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3.10.11-2023.10.12	测试日期	2023.10.11-2023.10.13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至 第 11 页		
备注：	/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SCDT-QR4.5.20-01-A-3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0.11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22.7-23.5	22.7-23.5	22.7-23.5	22.7-23.5
湿度 (%)	55-58	55-58	55-58	55-58
气压 (kPa)	102.18-102.21	102.18-102.21	102.18-102.21	102.18-102.21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3101109-001	C23101109-002	C23101109-003	/
		0.46	0.46	0.47	0.46
	下风向 G2	C23101109-004	C23101109-005	C23101109-006	/
		0.47	0.53	0.47	0.49
	下风向 G3	C23101109-007	C23101109-008	C23101109-009	/
		0.47	0.47	0.54	0.49
	下风向 G4	C23101109-010	C23101109-011	C23101109-012	/
		0.63	0.56	0.51	0.57
标准限值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3101109-013	C23101109-014	C23101109-015	/
		ND	ND	ND	/
	下风向 G2	C23101109-016	C23101109-017	C23101109-018	/
		0.201	0.186	0.177	/
	下风向 G3	C23101109-019	C23101109-020	C23101109-021	/
		0.212	0.203	0.215	/
	下风向 G4	C23101109-022	C23101109-023	C23101109-024	/
		0.185	0.188	0.191	/
标准限值					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8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0.11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G5 一号门
气温 (℃)	23.0-23.3
湿度 (%)	56-57
气压 (kPa)	102.24-102.27
风速 (m/s)	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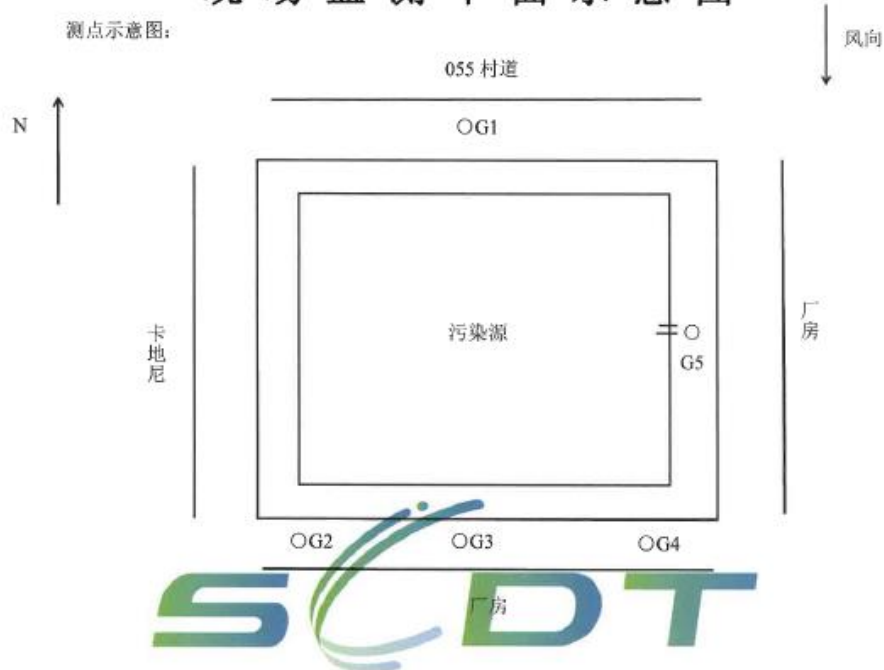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5 一号门	C23101109-025 0.58	C23101109-026 0.53	C23101109-027 0.54	/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SCDT-QR4. 5. 20-01-A-3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0.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21.6-22.3	21.6-22.3	21.6-22.3	21.6-22.3
湿度 (%)	61-62	61-62	61-62	61-62
气压 (kPa)	102.33-102.44	102.33-102.44	102.33-102.44	102.33-102.44
风速 (m/s)	2.8-3.0	2.8-3.0	2.8-3.0	2.8-3.0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3101109-101	C23101109-102	C23101109-103	/
		0.89	0.84	0.84	0.86
	下风向 G2	C23101109-104	C23101109-105	C23101109-106	/
		0.85	0.84	0.83	0.84
	下风向 G3	C23101109-107	C23101109-108	C23101109-109	/
		0.75	0.86	0.80	0.80
	下风向 G4	C23101109-110	C23101109-111	C23101109-112	/
		0.86	1.00	1.02	0.96
标准限值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3101109-113	C23101109-114	C23101109-115	/
		0.169	ND	ND	/
	下风向 G2	C23101109-116	C23101109-117	C23101109-118	/
		0.189	0.196	0.189	/
	下风向 G3	C23101109-119	C23101109-120	C23101109-121	/
		0.210	0.198	0.189	/
	下风向 G4	C23101109-122	C23101109-123	C23101109-124	/
		0.192	0.185	0.171	/
标准限值					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oame@sodt.net.cn

SCDT-QR4.5.20-01-A-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10.12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G5 一号门
气温 (°C)	21.6-21.9
湿度 (%)	61-62
气压 (kPa)	102.41-102.44
风速 (m/s)	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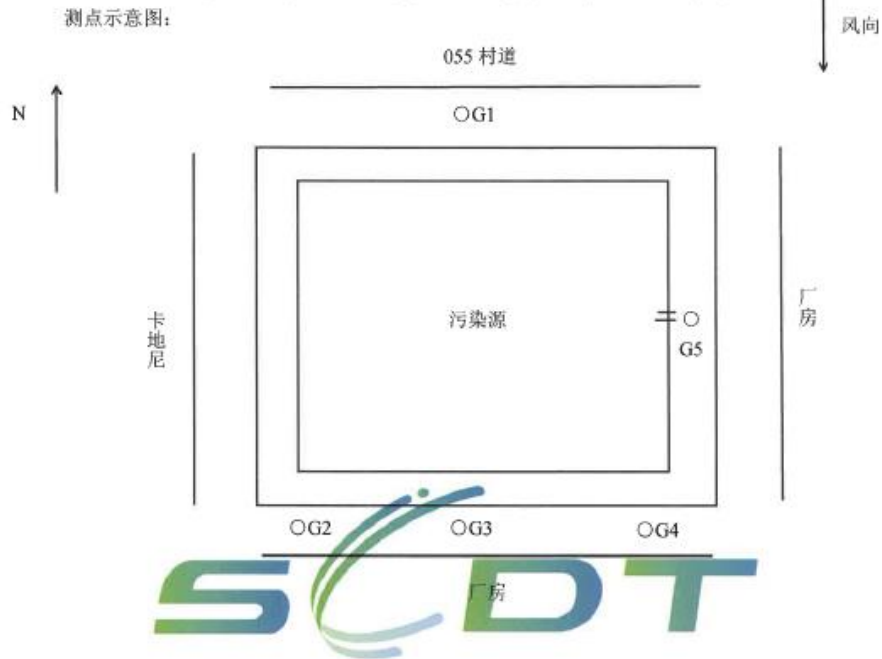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G5 一号门	C23101109-125 0.64	C23101109-126 0.64	C23101109-127 0.59	/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SCDT-QR4.5.20-01-A-3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现场监测平面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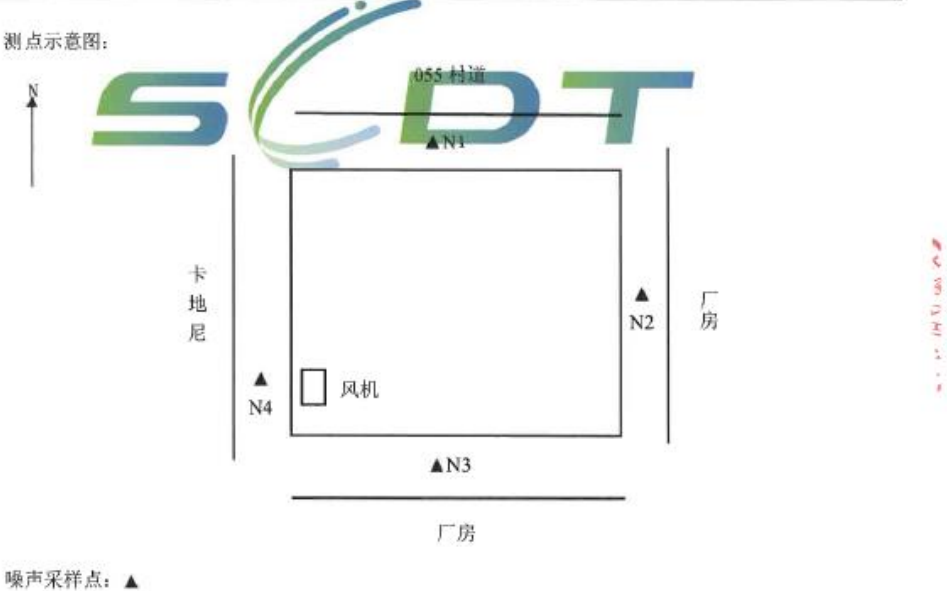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0512-52009610

SCDT-QR4.5.20-01-A-3

邮 编：215500
电 子 邮 箱：noname@scdt.net.cn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负荷 (%)	100	2023.10.11	昼间	15:09-16:02	多云	北	2.5	3 类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7.5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7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7.4			
N4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2	58.1			
标准限值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SCDT-QR4. 5. 20-01-A-3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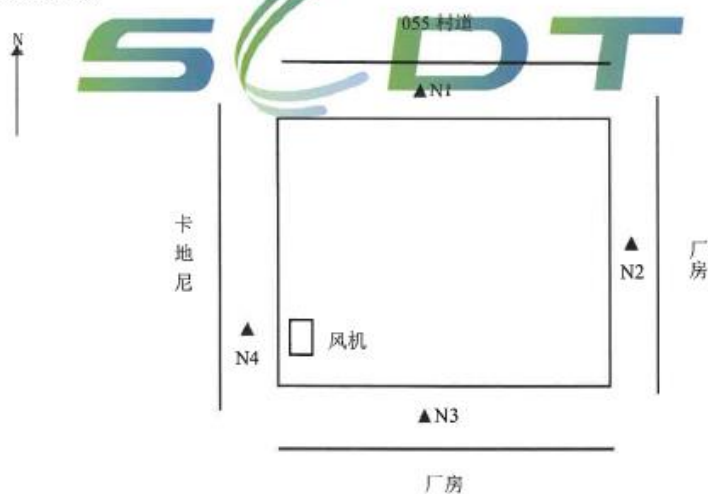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工况负荷 (%)	100	2023.10.12	昼间	13:37-14:29	多云	北	2.5	3 类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7.3	3 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1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7.4	
N4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0 停	2	57.9	
标准限值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电 话: 0512-52009610

邮 编: 215500
电 子 邮 箱: noname@scdt.net.cn

SCDT-QR4.5.20-01-A-3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 为 168µ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21-2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2/2	/
CY-19-2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4/2/7	/
CY-20-2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4/2/9	/
CY-01-1/-2/-3/-4	纳润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2/2	/
CY-17-2	AWA5688	声级计	2024/3/1	/
CY-18-2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4/2/5	/
FX-08-3	PT-124/85S	电子天平	2024/2/2	/
FX-09-1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4/2/2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报告结束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组织企业主要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14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26 号 2 幢，厂房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购置相关设备，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34 号)。2021 年 08 月，苏州同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149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10 月 11~12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91514284E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 [2021]81 第 0149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五金零件 60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了 1 台磨床，增加了 1 台手动压力机、2 台滚丝机、3 台研磨机、1 台自动攻牙机。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海排字第 2021—13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清洗废气，均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机床 CNC、加工中心、铣床、凸轮走心车床、磨床、锯床、研磨机等设备，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已提供废金属外购协议。危险废物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本项目新建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外售给个人（沈应权）。危险废物废油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

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0 月由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千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

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